

关于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54 号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区间为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2022 年 2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21 年净利润区间修正为亏损 17,000 万元至 23,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9,246.35 万元。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

此外，2022 年 2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对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你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净利润调减 3,015.41 万元，变动幅度 25.79%，2021 年半年度净利润调减 5,857.82 万元，变动幅度 32.87%，2021 年三季度净利润调减 5,790.86 万元，变动幅度 88.37%。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和第 5.1.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7 月 1 日